窗体顶端

湖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2023-04-07 10:34 浏览次数:1046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一、组织管理

1.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复试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协调，认定复试成绩，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2.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，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并受理考生的举报、投诉事宜。

二、调剂基本要求

1.满足“湖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公告”相关要求。

2.初试总成绩不少于310分，单科不少于50分（满分100分）、85分（满分150分），英语六级不少于425分。

三、调剂指标

调剂指标：11个（根据招生总计划和第一志愿考生录取人数确定）。

四、复试方式

****采用线下现场复试方式。****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两部分，总成绩为240分。其中，专业课笔试共100分（闭卷），测试时间为120分钟。专业综合面试总成绩为140分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复试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+专业综合面试成绩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（100分）

F3501 半导体物理与电子器件

2. 专业综合面试（140分）

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、创新、反应、表达等能力，个人基本素质、心理健康状况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情况，共140分。专业综合面试成绩采用原始成绩。

五、复试规则

1.考生须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，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。

2.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。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复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。

六、复试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*时间**** | ****安排及注意事项**** | ****地点**** |
| 3月25日-4月5日 | 考生在“调剂意向采集服务系统”填报调剂意向。同时填写问卷调查（仅填写一次）：https://www.wjx.top/vm/OfYtWIn.aspx | 网上填报 |
| 4月6日  8:50-20:50 | 考生将调剂意向转为“调剂服务系统”中的调剂志愿，或在“调剂服务系统”填报调剂志愿。 | 网上填报 |
| 4月6日  20:50开始 | 考生必须在收到我院复试通知后2小时内确认是否接受我院复试通知，添加调剂复试QQ群：722421793；不及时确认的考生则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复试资格。 | 网上确认 |
| 4月8日  8:30-11:30 | 考生按要求携带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参加资格审查。（学院收复印件，****复印件请装订成册，并在第一页上备注本人姓名和报考专业及代码****）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准考证；  ②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考生携带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；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。  ③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）；往届生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考生可登陆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办理打印）；  ****考生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本人亲笔签名）， 随同复试资格审查资料一起提交，详见附件1。****  面试抽签：全体考生现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未按时抽签视同放弃此次复试资格。 | 资格审查地点：半导体学院（集成电路学院）一楼C104报告厅。 |
| 4月8日  13:30-15:30 | 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专业课笔试。 |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关注QQ群动态。 |
| 4月9日  8：30开始 | ****专业综合面试****：考生需携以下材料参加面试（其中第①②项为必带材料，②-⑦****所有材料的复印件需装订成册****）。****进入面试时交各面试组秘书查阅，面试后取回。****  ①身份证、准考证  ②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（须由所在高校教务处加盖红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红章）；  ③外语水平证明（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、托福、雅思、WSK、PETS等成绩单）；  ④获奖证书；  ⑤公开发表的论文及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或提纲等；  ⑥参加社会实践、公益事业等证明；  ⑦其他可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。 | 具体面试地点和分组情况另行通知，请关注QQ群动态。 |

七、录取与调剂

（一）录取规则

1.成绩计算

总成绩=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所得总分÷初试统考科目满分×100×50%＋复试成绩÷240×100×50%。

2.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。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，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序补录。

3.考生必须在收到我院拟录取通知2小时内确认是否接受我院待录取通知；不及时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待录取资格。

4.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、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、未按时缴纳复试费、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、违反“诚信复试承诺书”者，一律不得录取。

5.最终调剂录取结果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为准，同时请关注我院相关通知。

6.调档：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。全日制定向类别和非全日制硕士考生不调档。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。

7.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：

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察不合格者；

（2）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成绩少于144分（总分240分）；

（3）任何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或泄露面试信息等行为；

（4）未按时缴纳复试费。

八、信息公开

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、拟录取建议名单，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，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。

九、考生复试须知

1.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。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。

2.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，复试费标准为120元/人次。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（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。）

十、体检

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，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。

十一、咨询、申诉及监督

1.信息查询：复试、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。

2.申诉：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院系提起申诉，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。

3.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：

学院咨询电话：0731-88820070，阳老师

研究生院招生办：0731-88822856

电子邮箱：SIC@hnu.edu.cn (邮件标题请注明：2023年研招录取)

4.监督：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接受考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。

学院复试监督小组：0731-88820068

学校监察处：0731-88821680

十二、其他

1.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，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，学校不安排住宿，不享受学校有关奖助。

2.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，由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；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，按学校规定执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。

附件1：诚信复试承诺书

湖南大学半导体学院（集成电路学院）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4月6日

窗体底端